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劉陳金足
被告 許皓鈞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陳安信

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杰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